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27.18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湖北

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开展道路巡检、安全运维、设备销售及租赁等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0% 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